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7

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  
平台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特别提醒

###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7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绩效管理体系及管理平台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2-3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3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 报名登记: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mailto:zjjlzbsyb@163.com) 邮箱, 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 报名无效。(3) 下载文件: 报名确认后, 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

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p> <p>电话：029-88336376</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li> </ol>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p>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b>不提供保证金</b>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21.1	磋商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1: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p>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单位业务收入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

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

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投标文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

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四. 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7.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p> <p>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p> <p>项目名称：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 2-3 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p>
4	<p>付款：</p> <p>1. 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入。</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项目进场前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p> <p>第二期：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发布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p> <p>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40%；</p> <p>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b>履约验收：</b></p> <p>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p> <p>2. 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和总体验收；</p> <p>3.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项目每阶段由医院高层领导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供应商提交的各项方案，并及时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供应商根据意见修订方案最终通过阶段验收；</p> <p>总体验收：医院班子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表决验收，最终通过项目总体验收。</p> <p>4.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p>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内容。</p>
6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7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项目目标

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 （二）绩效改革原则

（1）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2）坚持以预算和 DRG 病种为核心，提现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坏、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3）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三）绩效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内容

#### 1、项目内容

1.1、按照《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等对现有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追加绩效及奖励激励的内容。

1.2、建立新的导向：符合 DRG 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导向，倾向于国考绩效核心指标，聚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最终实现医院运营导向的变化。

1.3、绩效迭代升级模块：绩效管理体系包括了科室经济核算、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和绩效考核四个部分：

（1）评估调研：乙方通过收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

式，对医院现有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

(2) 乙方负责科室工作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优化设计。

(3) 乙方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优化设计。

(4) 乙方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调整与优化设计。

(5) 乙方负责测算确认：包括项目工作量及成本核算与确认、一次绩效测算及确认。

(6) 医院绩效考核方案优化设计与实施。

(7) 方案实施辅导：乙方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8)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 2、绩效分配框架设计与实施要求

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DRG 为导向的现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  
括：

### 2.1、医、药、技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1) 预算为导向，在院内盈亏总体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医、药、技各类人员绩效水平。驱动临床绩效量化考核，制定医、药、技各类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分别建立院、科、医疗组三级考核体系，并将考核分配方案细化至个人。

(2) 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考核方案以劳动强度、医疗风险、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工作量、满意度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制定科室绩效考核方案，同时制定以医疗组为考核单元的二次分配方案并予以落实至个人，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得。

(3) 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时间物资消耗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根据情况设立 MDT、VTE 防治、ERAS、卒中、胸痛、创伤、产儿急救中心等激励绩效及夜班补助、新技术新业务补助等。

(4) 强化成本控制，开展增量项目。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 2.2、护理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以预算为导向，根据实际占有床日数、出院人次、护理级别、护理时数、CMI 值、

护理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护理绩效考核方案，并制定护理单元二次分配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至个人。

### 2.3、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推进党政、后勤部门岗位层级化管理，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难度、风险程度、能力要求、工作强度等对党政、后勤部门及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及评估，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同时制定各部门二次分配方案并予以落实至个人。

### 3、DRG 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要求

(1) 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应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付出等，在基础绩效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2) CMI 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 CMI 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3) DRG 组数绩效：绩效要根据新增 DRG 组数的权重进行绩效的激励。

(4) 权重 $\geq 2$  病例绩效：绩效设置权重 $\geq 2$  的病例激励。

(5) 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6) 时间和费用消耗指数考核：利用费用消耗指数和时间消耗指数评价科室的绩效。

(7) DRG 付费盈亏考核：科学的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8) 超额工作量激励：在 DRG 付费条件下，医院更关注效率的提升，为了疏通诊疗关键流程中的效率瓶颈，提高全院的整体效率，提升病人对医院的满意度，需要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对关键环节或者关键岗位进行超额工作量的激励，提升大家的工作积极性。比如设计门诊人次超额绩效、手术超额绩效、麻醉超额绩效等。

### (四) 绩效管理平台内容

#### 1、基本信息

软件使用 C#或 JAVA 语言进行研发，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保存绩效分配数据，系统使用主流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软件支持 WINDOWS 平台部署增加扩展软件可扩展性。

## 2、功能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参数及需求	
1	基础数据	(1)	支持对医院人员信息数据上传，在线浏览、修订人员信息。
		(2)	支持对医院人员下载医院当月绩效核算信息。
		(3)	支持绩效EXCEL模板下载。
		科室工作量项目情况	
		(1)	支持门诊就诊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2)	支持门诊执行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3)	支持住院就诊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4)	支持住院执行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5)	支持额外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成本支出	
		(1)	支持成本支出统计表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成本支出项目。
		工作量	
		(1)	支持医生组工作量绩效数据上传。
		(2)	支持护士组工作量绩效数据上传。
		医院奖罚	
		(1)	支持科室绩效医院奖罚数据上传。

		(2)	支持业务中层行政中高层医院奖罚数据上传。
		(3)	支持科室药占比考核数据上传。
		(4)	支持科室材料考核数据上传。
		(5)	支持科室考核数据上传。
		其他	
		(1)	支持医院行政及后勤人员数据上传。
		(2)	支持医院科主任护士长人员数据上传。
		(3)	支持临床科室单元核算数据上传。
		(4)	支持特殊核算单元绩效数据上传。
2	数据校验	(1)	对医院上传数据正确性进行验证，并标注提示 用户数据错误。
3	绩效核算系数配置	(1)	支持在线编辑二次绩效配置信息。
		(2)	支持在线编辑工作量项目及费用类别分类信息 配置。
		(3)	支持在线编辑科室类别配置。
		(4)	支持在线编辑人员字典信息。
		(5)	支持在线编辑科室字典信息。
4	绩效核算	(1)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汇总表。
		(2)	医护工作量绩效测算表。
		(3)	医护临床科室单元核算表。
		(4)	临床科主任绩效测算表。
		(5)	临床护士长绩效测算表。
		(6)	特殊核算单元绩效测算表。
		(7)	其他核算组绩效测算表
		(8)	行政科室绩效测算表
		(9)	院领导绩效测算表
		(10)	行政中高层绩效测算表
		(11)	行政后勤人员绩效测算表。
		(12)	全院人员绩效发放表。
		(13)	全院科室绩效发放表。
		(14)	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二次分配测算表。
		(15)	临床护士二次分配测算表。
		(16)	特殊单元二次分配测算表。

		(17)	行政科室二次分配测算表
		(18)	二次绩效分配结果审核功能。
5	绩效分配	(1)	绩效管理员查看绩效核算过程中产生的明细数据，确认绩效核算过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财务人员在线或下载 EXCEL 查看绩效分配明细，根据各人情况发放绩效。
		(3)	科主任可查看本科室绩效核算明细及核算结果。
		(4)	科主任查看本科室成员工作量情况。
6	绩效预留	(1)	支持对院内人员绩效发放预留比例设置，预留部分绩效奖金。
		(2)	支持查看院内所有人员绩效每月预留金额及全年预留金额汇总。
7	考勤管理	(1)	所有缺勤及调科记录汇总，计算医院人员各科室出勤天数及请假天数。
8	运营分析	(1)	支持各个科室医护绩效对比分析。
		(2)	支持核算工作量项目结构分析。
		(3)	支持群体人均绩效对比分析。
9	系统设置	(1)	平台用户管理。
		(2)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3)	用户个人信息修改。
10	系统接口	(1)	绩效系统需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

### （五）项目培训要求

- (1) 医院绩效及运营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3)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9) 绩效软件使用培训：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并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 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 （六）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 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

(2) 医院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优化方案；

(3)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优化方案；

(4)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优化方案；

(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优化方案；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本项目成功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工程技术资料、市场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必要时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

6、甲方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责联系人，并由专责负责人及其安排的其他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7、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对服务质量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保证甲方有权善意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绩效考核报告等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4、应安排工作人员组建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5、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7、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8、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 2-3 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进场前一周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第二期：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发布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40%;

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 六、售后服务

##### 1、绩效咨询方案：

- (1) 售后服务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 (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 (3)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 2、绩效管理平台：

(1) 本项目内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2) 在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远程响应服务;

3、维保期过后,如需乙方继续对项目进行维护,每年的维护费为总报价的 10%,包含了项目功能补充、运行过程医院小需求的调整和处理,不含乙方人员到现场的食宿费用。

####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八、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

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 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绩效管理体系咨询及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我院运营情况下的绩效核算及绩效分配，监理绩效管理平台；需满足的要求:1、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总体方案；医院经济核算方案及可控成本管理方案；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项目运行总结报告。2、管理平台提取基础数据、绩效核算系统配置、绩效核算测算表、绩效分配、绩效预留、系统设置、系统接口、数据分析。

### 二、技术要求

#### 1.1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技术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1.1.1 项目目标及需求清单

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 需求清单

序号	分项服务	数量	单位
1	绩效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咨询	1	项
2	绩效管理平台	1	项

##### 1.1.2. 绩效改革原则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

优酬”的分配原则。

(2) 坚持以预算和 DRG 病种为核心，提现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3) 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1.1.3 绩效管理体系迭代升级内容

#### 1.1.3.1 项目内容

1.1.3.1.1 按照《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等对现有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追加绩效及奖励激励的内容。

1.1.3.1.2 建立新的导向：符合 DRG 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导向，倾向于国考绩效考核指标，聚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最终实现医院运营导向的变化。

1.1.3.1.3 绩效迭代升级模块：绩效管理体系包括了科室经济核算、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和绩效考核四个部分：

(1) 评估调研：乙方通过收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现有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

(2) 乙方负责科室工作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优化设计。

(3) 乙方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优化设计。

(4) 乙方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调整与优化设计。

(5) 乙方负责测算确认：包括项目工作量及成本核算与确认、一次绩效测算及确认。

(6) 医院绩效考核方案优化设计与实施。

(7) 方案实施辅导：乙方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8)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1.1.3.2 绩效分配框架设计与实施要求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DRG 为导向的现

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 1.1.3.2.1 医、药、技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1) 预算为导向,在院内盈亏总体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医、药、技各类人员绩效水平。驱动临床绩效量化考核,制定医、药、技各类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分别建立院、科、医

疗组三级考核体系,并将考核分配方案细化至个人。

(2) 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考核方案以劳动强度、医疗风险、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工作量、满意度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制定科室绩效考核方案,同时制定以医疗组为考核单元的二次分配方案并予以落实至个人,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得。

(3) 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时间物资消耗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根据情况设立MDT、VTE防治、ERAS、卒中、胸痛、创伤、产儿急救

中心等激励绩效及夜班补助、新技术新业务补助等。

(4) 强化成本控制,开展增量项目。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 1.1.3.2.2 护理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以预算为导向,根据实际占有床日数、出院人次、护理级别、护理时数、CMI值、护理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护理绩效考核方案,并制定护理单元二次分配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至个人。

#### 1.1.3.2.3 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推进党政、后勤部门岗位层级化管理,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难度、风险程度、能力要求、工作强度等对党政、后勤部门及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及评估,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同时制定各部门二次分配方案并予以落实至个人。

#### 1.1.3.3 DRG 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要求

- (1) 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应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等，在基础绩效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 (2) CMI 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 CMI 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 (3) DRG 组数绩效：绩效要根据新增 DRG 组数的权重进行绩效的激励。
- (4) 权重 $\geq 2$  病例绩效：绩效设置权重 $\geq 2$  的病例激励。
- (5) 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 (6) 时间和费用消耗指数考核：利用费用消耗指数和时间消耗指数评价科室的绩效。
- (7) DRG 付费盈亏考核：科学的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 (8) 超额工作量激励：在 DRG 付费条件下，医院更关注效率的提升，为了疏通诊疗关键流程中的效率瓶颈，提高 全院的整体效率，提升病人对医院的满意度，需要根据医院 的实际情况，对关键环节或者关键岗位进行超额工作量的激励，提升大家的工作积极性。比如设计门诊人次超额绩效、手术超额绩效、麻醉超额绩效等。

#### 1.1.4 绩效管理管理平台内容

##### 1.1.4.1 基本信息

管理平台使用 C#或 JAVA 语言进行研发,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保存绩效分配数据,系统使用主流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管理平台支持 WINDOWS 平台部署增加扩展

管理平台可扩展性。

1.1.4.2 功能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参数及需求	
1	基础数据	(1)	支持对医院人员信息数据上传，在线浏览、修订人员信息。
		(2)	支持对医院人员下载医院当月绩效核算信息。
		(3)	支持绩效EXCEL模板下载。
		科室工作量项目情况	
		(1)	支持门诊就诊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2)	支持门诊执行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3)	支持住院就诊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4)	支持住院执行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5)	支持额外业务工作量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工作量项目，并按医护分割比例核算工作量项目情况。
		成本支出	
		(1)	支持成本支出统计表数据上传，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成本支出项目。
		工作量	
		(1)	支持医生组工作量绩效数据上传。
		(2)	支持护士组工作量绩效数据上传。
		医院奖罚	
		(1)	支持科室绩效医院奖罚数据上传。

		(2)	支持业务中层行政中高层医院奖罚数据上传。
		(3)	支持科室药占比考核数据上传。
		(4)	支持科室材料考核数据上传。
		(5)	支持科室考核数据上传。
		其他	
		(1)	支持医院行政及后勤人员数据上传。
		(2)	支持医院科主任护士长人员数据上传。
		(3)	支持临床科室单元核算数据上传。
		(4)	支持特殊核算单元绩效数据上传。
2	数据校验	(1)	对医院上传数据正确性进行验证，并标注提示 用户数据错误。
3	绩效核算系数配置	(1)	支持在线编辑二次绩效配置信息。
		(2)	支持在线编辑工作量项目及费用类别分类信息 配置。
		(3)	支持在线编辑科室类别配置。
		(4)	支持在线编辑人员字典信息。
		(5)	支持在线编辑科室字典信息。
4	绩效核算	(1)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汇总表。
		(2)	医护工作量绩效测算表。
		(3)	医护临床科室单元核算表。
		(4)	临床科主任绩效测算表。
		(5)	临床护士长绩效测算表。
		(6)	特殊核算单元绩效测算表。
		(7)	其他核算组绩效测算表
		(8)	行政科室绩效测算表
		(9)	院领导绩效测算表
		(10)	行政中高层绩效测算表
		(11)	行政后勤人员绩效测算表。
		(12)	全院人员绩效发放表。
		(13)	全院科室绩效发放表。
		(14)	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二次分配测算表。
		(15)	临床护士二次分配测算表。
		(16)	特殊单元二次分配测算表。

		(17)	行政科室二次分配测算表
		(18)	二次绩效分配结果审核功能。
5	绩效分配	(1)	绩效管理员查看绩效核算过程中产生的明细数据，确认绩效核算过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财务人员在线或下载 EXCEL 查看绩效分配明细，根据各人情况发放绩效。
		(3)	科主任可查看本科室绩效核算明细及核算结果。
		(4)	科主任查看本科室成员工作量情况。
6	绩效预留	(1)	支持对院内人员绩效发放预留比例设置，预留部分绩效奖金。
		(2)	支持查看院内所有人员绩效每月预留金额及全年预留金额汇总。
7	考勤管理	(1)	所有缺勤及调科记录汇总，计算医院人员各科室出勤天数及请假天数。
8	运营分析	(1)	支持各个科室医护绩效对比分析。
		(2)	支持核算工作量项目结构分析。
		(3)	支持群体人均绩效对比分析。
9	系统设置	(1)	平台用户管理。
		(2)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3)	用户个人信息修改。
10	系统接口	(1)	绩效系统需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

#### 1.1.5 项目培训要求

- (1) 医院绩效及运营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3)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 (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 (9) 绩效管理平台使用培训：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通过培训使采购人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并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 1.1.6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 (1) 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
- (2) 医院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优化方案；
- (3)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优化方案；
- (4)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优化方案；
- (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优化方案；
-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 1.2 服务期限

项目时间计划：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 2-3 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1.3 售后服务

##### 1.3.1 绩效咨询方案：

- (1) 售后服务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 (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 (3)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 1.3.2 绩效管理平台：

(1) 本项目内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2) 在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远程响应服务；

1.3.3 维保期过后，如需供应商继续对项目进行维护，每年的维护费为总报价的 10%，包含了项目功能补充、运行过程医院小需求的调整和处理，不含供应商人员到现场的食宿费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项目调研方案的评价”、“绩效管理迭代升级咨询技术”、“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的评价”、“项目全期工作进度”、“培训及辅导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类似项目业绩”、“用户满意度评价”、“供应商综合实力”十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10。</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对联合体和失信企业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p>
项目调研方案的评价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调研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绩效管理迭代升级咨询技术实施方案的评价	16 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院成本控制迭代方案；②医院绩效考核迭代方案；③绩效一次分配迭代方案；④绩效二次分配迭代方案，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强、采用绩效预算比例法、</p>

		可操作性强，能最大限度的考虑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反映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利益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描述存在明显缺陷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特征的扣 1-4 分，扣完为止。
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的评价	1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框架、运行环境等介绍；②系统模块描述；③系统功能说明；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能提供相关系统截图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描述存在明显缺陷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特征的扣 1-4 分，扣完为止。
项目全期工作进度规划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及工作内容计划进行评分，内容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及辅导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辅导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响应时间、承诺、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售后服务每有一项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存

		在无关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对该服务派驻医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年限进行打分，具备 10 年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经验的得 5 分，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3 分，2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本项需提供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医院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其他人员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教师类（医学相关专业）或卫生技术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中高等学校教师类（医学相关专业）包括教授或副教授；卫生技术类包括主任医师或主任药师或主任护师或主任技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药师或副主任护师或副主任技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2.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高级经济师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3.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 CMC（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证书或高级管理咨询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4.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 PMP（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5.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软件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6. 项目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li> <li>7. 参与项目人员发表过医院绩效管理相关论文，每有一</li> </ol>

		<p>篇论文得 0.5 分；参与项目人员发表过医院绩效管理相关的著作，每有一本著作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论文或著作材料复印件。</p> <p>8. 参与项目人员每有一人在医院薪酬研究方面获得地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奖项证书复印件。</p> <p>说明：若项目团队成员中存在个人同时满足多项评分要求可累计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用户满意度评价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评价内容一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证明文件需由用户方出具盖章有效。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分	<p>1. 供应商具有医院绩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7

# 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绩效管理 平台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服务质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3. 项目业绩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附件 2: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6：（如有）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